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并针对需发表意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3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6,3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独立

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实施环境及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作需要和投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对“西藏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勇或控股股东西藏嘉康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 飞_____

刘颖斐_____

2021年12月24日